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怡蒂 傳真:03-8577524

電話: 03-8462860分機566 電子信箱: yidi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0501496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105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學習共同體的實踐\_綜合領

域教師長期培訓\_到校輔導服務實施計畫。(1050149651\_Attach000.docx)

主旨:檢送本縣「105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(學習共同體)的實踐-綜合領域教師長期培訓-到校輔導服務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,請鼓勵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及配課教師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105年度辦理精進教學方案推動 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所開設,希望藉由教學現場各領域專長教師、各年級學年主任等夥伴的討論與對話集思廣益,強化實務面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,並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,提高學生學習效能,以及協助各校收集課堂教學所遭遇的問題,研擬解決的具體策略,化解執行困難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之到校輔導訪視(公開授課)日期及受訪學校資 訊如下,請各校踴躍參加(每場參與人數20人):
  - (一)105年10月28日,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小。
  - (二)105年11月4日,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小。



: 訂

.... 線

- (三)105年12月2日,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。
- (四)105年12月16日,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小。
- 四、學校參加研習人員請同意核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,所 需經費由所屬學校相關經費支應;參加之輔導團員所需經 費由105年精進教學計畫輔導團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 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劉鳳英校長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黃麗花校長 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曾淑珍校長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張家安老 師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陳翊芯老師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鍾怡君 老師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郝淑芬老師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王環 皓老師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謝美慧老師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[16]48:188

